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完成向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8家非公开发行1,440,064,1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体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述授权,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修改前为: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2,933,210,909股普通股,公司的发起人出售293,321,091股普通股,所有该等股份均为H股。

经上段所述发行及出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共发行9,433,210,909股普通股,其中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持有4,826,195,989股内资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51.16%;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80,482,920股外资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14.64%;H股股东持有3,226,532,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34.20%。

前述 H 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大会和外资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 2006 年发行了 A 股 1,639,000,000 股。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并根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22,870,578 股。公司经前述增资发行 A 股股份及股东增持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为：

公司共发行普通股 11,072,210,909 股，其中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持有 4,949,066,567 股 A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44.70%；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80,482,920 股 A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2.47%；其他 A 股股东持有 1,516,129,42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3.69%；H 股股东持有 3,226,53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29.14%。

前述 A 股发行完成后，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 2006 年向公司股东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增发了 H 股 1,179,151,364 股。

前述定向增发 H 股完成后，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483,592,400 股，同时向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H 股 157,000,000 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和定向增发 H 股完成后，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 2013 年向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192,796,331 股。

公司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084,751,004 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8,522,067,6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65.13%；H 股股东持有 4,562,683,36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34.87%。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修改后为：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 2,933,210,909 股普通股，公司的发起人出售 293,321,091 股普通股，所有该等股份均为 H 股。

经上段所述发行及出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共发行 9,433,210,909

股普通股，其中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持有 4,826,195,989 股内资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51.16%；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80,482,920 股外资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4.64%；H 股股东持有 3,226,53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34.20%。

前述 H 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大会和外资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 2006 年发行了 A 股 1,639,000,000 股。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并根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22,870,578 股。公司经前述增资发行 A 股股份及股东增持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为：

公司共发行普通股 11,072,210,909 股，其中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持有 4,949,066,567 股 A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44.70%；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80,482,920 股 A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2.47%；其他 A 股股东持有 1,516,129,42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3.69%；H 股股东持有 3,226,53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29.14%。

前述 A 股发行完成后，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 2006 年向公司股东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增发了 H 股 1,179,151,364 股。

前述定向增发 H 股完成后，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483,592,400 股，同时向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H 股 157,000,000 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和定向增发 H 股完成后，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 2013 年向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192,796,331 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1,440,064,181 股。

公司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524,815,185 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9,962,131,82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68.59%；H 股股东持有 4,562,683,36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31.41%。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修改前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84,751,004 元。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修改后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24,815,185 元。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